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1〕153号

##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 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1〕105 号）文件，现安排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 11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上海帮扶项目。此款请列入 2021 年“2130599，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东西部协作系列部署安排及上海云南对口协作第二十四次联席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按照上海市批复的帮扶项目内容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目标完成。

附件：2021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

---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